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大寶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閻宇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馨之即加漢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57元。</u> 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人各55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0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209,249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9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於起訴狀末頁雖載證據為原證1至7，惟實際提出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均未檢附該等證物，應 <u>補正提出起訴狀所列原證1至7證物之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</u>